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47]号）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2014]78号”文同意，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50,000股，并于2014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3,350,000股。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3,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元人民币（含税），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3,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67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送转10股，本次送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86,700,000股。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6,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 186,700,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 128,879,770 股（含高管锁定股 3,479,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304%，无限售流通股 57,820,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69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1) 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①蒋小荣、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余运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继承公司原控股股东田畴先生之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同时承诺根据股份继承比例继续履行田畴先生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1	蒋小荣	本人自继承田畴所持有金莱特股份之日起，承诺按继承比例继续履行田畴的所有股份锁定承诺。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第 4 年及第 5 年每年减持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为金莱特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0.6%。若单次减持数量大于 100 万股（包括 100 万股），本人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单次减持数量小于 100 万股，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	是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	是

		<p>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项承诺。（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p>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本人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p>	<p>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承诺履行完毕</p>
<p>2</p>	<p>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余运秀</p>	<p>本人自继承田畴所持有金莱特股份之日起，承诺按继承比例继续履行田畴的所有股份锁定承诺。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第 4 年及第 5 年每年减持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为金莱特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0.6%。若单次减持数量大于 100 万股（包括 100 万股），本人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单次减持数量小于 100 万股，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p>	<p>是</p>
		<p>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p>	<p>未触发承诺</p>

		过的《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本人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履行条件， 承诺履行完毕
--	--	-----------------------------------------------------------------------------------------------------------------------------------------------------------------	-----------------

②蒋光勇之履行承诺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1	蒋光勇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金莱特的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金莱特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莱特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金莱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是
		本人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项承诺。（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是
		本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	是

	<p>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第 4 年及第 5 年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为 50 万-100 万股。本人将主要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p>	
	<p>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本人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p>	<p>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承诺履行完毕</p>

③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之履行承诺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1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p>本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是
		<p>本公司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之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p>	是

		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	--------------------------------	--

(2) 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 2、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今，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8,9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150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7 名，其中 1 名法人股东，6 名自然人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因承诺仍需锁定的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1	蒋小荣	66,570,000	66,570,000	1,120,000	65,450,000	0.5999%	47,670,000
2	蒋光勇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0	6.4274%	6,760,000
3	田野阳光	10,800,000	10,800,000	1,120,000	9,680,000	0.5999%	
4	田一乐	10,800,000	10,800,000	1,120,000	9,680,000	0.5999%	
5	田甜	10,800,000	10,800,000	1,120,000	9,680,000	0.5999%	
6	余运秀	9,030,000	9,030,000	1,120,000	7,910,000	0.5999%	
7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1,350,000	1,350,000	0	0.7231%	
	合计	125,400,000	121,350,000	18,950,000	102,400,000	10.1500%	54,430,000

注：1) 根据股东蒋小荣、蒋光勇、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余运秀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及股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之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121,350,000 股。

2) 根据股东蒋小荣、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余运秀之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第 4 年及第 5 年每年减持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为金莱特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0.6%”，上述 5 名股东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各为 1,120,000 股。

3) 蒋小荣冻结的股份数量 47,670,000 股指蒋小荣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之和。

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蒋小荣系公司前任董事长，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正式离任，将于 2017 年 1 月 29 日离任满半年。蒋小荣、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为一致行动人。

5)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蒋光勇系公司现任董事长，与蒋小荣系兄妹关系。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128,879,770	69.0304	-18,950,000	109,929,770	58.8804
04 高管锁定股	3,479,770	1.8638			
05 首发前个人 类限售股	120,000,000	64.2742			
06 首发前机构 类限售股	5,400,000	2.8924			
二、无限售流通 股	57,820,230	30.9696	18,950,000	76,770,230	41.1196
其中未托管股	0	0	0	0	0

数					
三、总股本	186,700,000	100	0	186,7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就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三）民生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陆文昶 王 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4日